**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掌握我县地质灾害分布状况与危害程度；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我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发挥各方面的作用，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使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率大幅度降低，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的数量和经济损失明显减少，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普适化监测任务5处；组织13次地灾防治知识培训；对2019年底的258个地灾隐患点逐步进行摸排，重新发放“两卡”；结合气象部门对我县境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在县内典型的5个地质灾害镇街开展地灾防治应急避险演练；对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防治指导；处理地质灾害应急事件，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1. 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地貌以丘陵为主，山丘平湖结合，地质环境相对比较脆弱。全县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260处，其中滑坡91处，崩塌26处、地面塌陷及地面裂缝42处、不稳定斜坡98处，泥石流3处，威胁19000人、财产40000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0〕23号）文件，2020年下达我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布设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化监测设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处置、排危除险和群测群防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资金271.3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1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35万元，自筹资金136.31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3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71.31万元（100万元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71.31万元为其他资金），其中工程支出195万元，应急处置支出24.5万元，监测预警15.3万元，能力建设支出36.51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澧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坚持“预算管理、专家评审、行政会审、责任明确”的原则，建立了“地灾防治经费”项目明细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分配和安排项目时按照地质灾害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合理分配，决不出现化整为零、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凭工程施工合同书、税务发票等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工程款拨付单必须由各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县局领导审批后进行拨付，资金拨付做到层层把关，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等相关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成立领导机构。我县成立了澧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汛期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每年均根据各成员单位人员异动情况及时对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成员进行了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指挥部设在澧县自然资源局。

　　2、制度建设保障。澧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澧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了各小组的职责及分工，以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程序，并根据机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和充实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到点到岗，落实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印发了《澧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澧地灾防办[2020]02号），对2020年的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了预测，并对防治时期、防治区域和防治重点进行了分析，对防治要求和措施进行了规划；制定了《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地质灾害值班制度》、《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澧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等系列制度，并按照以上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3、建立了工作进展交流总结制度，及时发现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环境、治安、补偿等问题时，由地方政府组织协调。

4、建立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澧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每个月均到施工现场检查三至四次，监理人员住在施工所在地，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工程完工后，由澧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财政部门、纪检监察、财务股、群众代表及镇自然资源所人员到现场验收，确保项目质量不打折扣。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布设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化监测设备。根据湘财资环指[2020]23号文件要求，澧县2020年因素法分配资金需完成普适化监测绩效目标5处。澧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需求，最终选定刘家山滑坡、易家湾滑坡、龚家蹬滑坡、江家坪东滑坡、猫儿崖滑坡5处群测群防难度大、变形失稳明显和成灾风险较高的关键滑坡隐患，作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性仪器应用的示范点，并现场确定了不同类型监测仪器的安装位置，目前已完成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设备已投入使用，可以监测上述隐患点的雨量、位移、倾角情况，准确快速的对地质灾害进行预警。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做好普适型监测预警示范点的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开展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有力支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2、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对全县41处地质灾害点进行应急治理。澧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湘三域地质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应急治理工程方案的编制，所有项目经村委审议并公示，由村委会发包后进行施工，项目经各部门验收后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利用召开屋场会、安全生产月发放宣传画册，到13个地灾防治严重镇街组织群众、监测员、相关镇所负责人、镇街负责人参加防治知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近1000人。指导隐患点群众应急避险知识，并联合县应急局在王家厂镇等5个镇街开展了地灾防治应急避险演练，每场演习过程近2小时。
2. 拟核销2020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评估。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做好2020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澧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湘三域地质研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镇街政府上报拟核销的79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澧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受托方的野外调查和内业整理情况，编制了《澧县2020年申请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对拟核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详细描述，根据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对核销依据进行分析，确定了2020年度澧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范围。

　　5、为提升澧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澧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湘三域地质研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澧县辖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工作，按要求编制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调查报告；对澧县辖区内新发生的县级地质灾害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协助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对突发地质灾害点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

　　6、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重点分工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21号）文件精神，为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根据上级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澧县自然资源局与澧县气象局就我县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进行了长期合作，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业务以强降水和连续性降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群发性地质灾害作为预报预警对象，预报预警文体信息以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名义传送至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指挥部等相关部门，并按程序以一定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项目自评价结果**

　　2020年由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艰苦工作，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减少了居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杜绝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为我县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2020年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8.00分。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

1、澧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组织实地调查指导工作，对实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确认，保证了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佳效果。

2、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修复了项目区损毁的公路及水渠，耕地恢复耕种，保护了地质灾害隐患点40000万元财产的安全。

3、2020年向省厅地灾防治项目办申报四个地灾防治项目，已纳入治理项目库2个，预计治理资金近800万元。同时向省厅和市局申请排危除险资金600万元，预计可拨付排危除险资金150万元。

1. 社会效益
2. 通过地灾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增强了群众的地灾防治意识。
3. 通过工程治理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了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4. 开展地灾防治应急避险演练，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地质灾害工作上的认识，提高了地质灾害指挥所的协调能力、抢险队伍的快速应急能力和抢险处置能力。
5. 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可使政府和群众及时做好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避免群死群伤，维护社会稳定。
6. 生态效益

部分应急处置工程恢复了被滑坡或泥石流冲毁的农田水利设施，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达到了保护耕地、保持良好的农田生态环境的目的，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发展环境。

（四）可持续性影响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空间分布规律和危害状况，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系统的基础资料；通过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有效地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保护地质环境意识，提高了群众自觉抵御地质灾害能力；通过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避免了人员伤亡。通过以上的手段，对地质灾害进行了有效防治，增大了减灾力度，减轻了自然灾害，保障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镇街党委、政府重视不够，镇街所没有厘清防治职责。

（二）防治经费欠缺。

（三）治理工程管理人员欠缺。

**七、有关建议**

（一）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明确当地政府及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二）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力度，保证治理资金的及时投入，注重治理工程的时效性。

（三）引进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加强治理工程的技术指导、质量管理，保障治理工程长效与稳定。

**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灾灾害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消除马鞍山滑坡的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当地居民安居环境与财产免受此滑坡的威胁；保障S302省道的安全通行；改善生态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马鞍山Ｈ1、Ｈ2滑坡的治理工程，其中：Ｈ1滑坡排水工程337米、Ｈ1滑坡抗滑桩工程12根、Ｈ1滑坡挡土墙工程30米；Ｈ2滑坡排水工程313.5米、Ｈ2滑坡挡土墙工程50米。

（二）项目基本情况

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位于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斜坡上，滑坡由Ｈ1、Ｈ2两处滑坡组成，共造成2户居民无法居住，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治理前滑坡处于不稳定状态，在暴雨状况极易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和滑坡体的进一步扩大，该隐患威胁坡脚18户103人、房屋25栋，潜在经济损失1100万元，险情级别为中型。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19〕68号）文件，下达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滑坡地质灾害治理。

治理工程采用的主要措施：滑坡Ｈ1为滑坡截排水沟、滑坡抗滑桩、滑坡挡土墙；滑坡Ｈ2为滑坡截排水沟、滑坡挡土墙；监测工程等。监测工程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坡体进行变形监测、施工安全监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资金200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入199.0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70.88万元，前期工作费23万元，业主管理费1.58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已支付161.284万元，工程施工费已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136.704万元，欠付34.176万元，工程监理费3.58万元尚未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澧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坚持“预算管理、专家评审、行政会审、责任明确”的原则，建立了“火连坡镇芦桥村地灾工程”项目明细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为了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地控制项目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坚持分管局长负责项目审查和合同签定；凭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计量支付报表、税务发票等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工程款拨付单必须由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县局领导审批后进行拨付，资金拨付做到层层把关，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等相关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前期准备。从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出现变形以来，我县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澧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当地村民对滑坡采取了一些应急的措施（修建土质截水沟、设置预警监测设施、紧急疏散通道），设立了地质灾害警示牌，并向两厅申报了该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此外，澧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对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细勘查进行资料收集、野外调查、测绘、勘查施工、室内岩矿测试、报告编写工作以及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了《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细勘查报告》、《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说明书》、《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算书》等成果。

2、预算评审。澧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工程预算进行了评审，出具了澧财投[2020]预审第88号评审结论，该项目的工程送审金额为2273269.33元，财政投资评审工程费控制上限值为1710291.00元。

3、政府采购。澧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6月对该工程项目实施了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为湖南省湘北地质工程公司，中标金额为1708800.00元。

4、工程施工。澧县自然资源局与湖南省湘北地质工程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签定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708800.00元，约定的建设工期为2020年8月1日—2020年10月30日。此外，澧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组织资料准备进行财政结算评审。澧县自然资源局已按合同约定分两次向施工方支付了80%的计量工程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主管单位为澧县人民政府，监督单位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承担单位为澧县自然资源局，设计单位为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澧县人民政府负责审查项目设计和预算、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澧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澧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澧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等系列制度，项目的立项、项目设计与概预算、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会计核算均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此外，澧县自然资源局还建立了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澧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每个月均到施工现场检查三至四次，监理人员住在施工所在地，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确保项目质量不打折扣。

**四、项目自评价结果**

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后，增强了滑坡体的稳定性，保护了植被发育和生态景观，消除了地质不良影响，减少了居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杜绝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为当地的社会稳定与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2020年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8.1分。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

澧县火连坡镇火连坡镇芦桥村马鞍山滑坡地质灾害坡体下方为省道以及居民房屋，若不治理，一旦滑坡发生，将威胁坡体下方省道过往车辆、行人及18户103人生命财产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1100万元。该项目的治理费用约为200万元，工程投保比为200/1100＝1：5.5，其治理经济效益明显。

1. 社会效益

滑坡治理后，可以保障居民安居乐业，避免了地质灾害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符合“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社会发展观，为“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1. 生态效益

治理工程恢复了被滑坡或泥石流冲毁的农田水利设施，保障了区域的建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达到了保护耕地、保持良好的农田生态环境的目的，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发展环境。

（四）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工程治理，对地质灾害进行有效防治，增大了减灾力度，减轻了自然灾害，保障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建议**

　（一）注意滑坡治理措施的维护保养，保障滑坡治理工程的正常运行及其功能的发挥。

　　（二）建议当地政府加强对滑坡附近村民进行滑坡防灾教育，防止在滑坡坡脚位置进行挖方，防止人为诱发滑坡发生。